

105年貿易統計制度 調整說明

105年進出口貿易統計調整了什麼?

- 1 為與國際接軌,實施一般貿易制度(General Trade System)。
- 2 為符合國際規範,調整部分貨品統計範圍。

貿易制度的定義為何?何種貨品屬應列統計?可參考貿易統計之國際規範:聯合國「國際商品貿易統計概念與定義」(International Merchandise Trade Statistics: Concepts and Definitions, 簡稱IMTS),最新版本為IMTS2010。

1 什麼是貿易制度?

▶根據IMTS2010,貿易制度依「統計領域」之不同,分為:

一般貿易制度 (General Trade System)

統計領域=經濟領域 聯合國建議採用

特殊貿易制度 (Special Trade System)

統計領域<經濟領域 我國105年以前採用

工業自由區 Industrial Free Zones

進口加工場所 Premise for Inward Processing

> 商業自由區 Commercial Free Zones

海關保稅倉庫 Customs Warehouses 自由流通區 Free Circulation Area 工業自由區 Industrial Free Zones

進口加工場所 Premise for Inward Processing

> 商業自由區 Commercial Free Zones

海關保稅倉庫 Customs Warehouses 自由流通區 Free Circulation Area

為什麼要轉換為一般貿易制度?

- 行合國際規範(IMTS2010年版建議各國在編製進出口貿易統計時, 採用一般貿易制度)
- 2 我國主要貿易往來國家採用一般貿易制度(約占104年進出口貿易總值近八成)
- 3 利於資料交換與跨國比較
- 4 貼近貿易實況(涵蓋完整經濟領域)
- 5 節省統計成本(擷取報關資料較為簡單易行)

貿易制度轉換最主要的差異是什麼?

貿易制度	課稅區	自由貿易港區(製造、加工事業)、保稅工廠、科學園區、加工出口區、農業科技園區	自由貿易港區(製造、加工以外事業)、保稅倉庫、 物流中心
一般貿易制度	應列	應列	應列
特殊貿易制度	應列	應列	免列

最主要的差異在於倉儲物流性質之貨物。實施一般貿易制度後,保稅倉庫、物流中心或自由貿易港區製造、加工以外事業貨物,由進入課稅區、加工出口區、科學工業園區、農業科技園區、保稅工廠列進口貿易統計,改為進儲時即列進口貿易統計;進儲後復運出口,改為應列出口貿易統計

2 其他為符合國際規範,調整的貨品是什麼?

	進出口別	修正前	修正後
提供行駛國際航線之本國籍 船機燃油	出口	應列統計	免列統計
提供行駛國際航線之非本國籍船機物料及物品	出口	免列統計	應列統計
救濟物資	進、出口	免列統計	應列統計

105年前後我國進口統計範圍差異為何?

進入我國經濟領域之貨物,但下列各項貨物不包括在內:

- 國內課稅區、加工出口區、科學工業園區、農業利技園區、保稅工廠及自由貿易港區 問相互進出之貨物。
- 進儲保稅倉庫、物流中心之貨物。
- 進儲自由貿易港區非屬加工、製造事業之貨物
- 轉口、過境之貨物。
- 駐華享有外交待遇之機關及人員進口公用或自用物品。
- 我國駐外人員任滿調回攜帶之自用物品。
- 旅客自用免稅行李。
- 暫時性進口並將於法定期限內原貨復運出口之貨物,例如展覽品、遊藝團體服裝道具、盛裝貨物之容器、實驗用品、進口修理或保養之物品等。
- 暫時性出口並於法定期限內原貨復運進口之貨物。
- 租賃期限未滿一年之貨物。
- 賠償、調換物品。
- 救濟物資。
- 公私文件。
- 流通之貨幣、有價證券等。
- 貨幣用黃金。
- 本國漁船在海外捕獲之水產品。
- 扣押或退運之貨物。
- 使用暫准通關證貨物。

105年前後我國出口統計範圍差異為何?

離開我國經濟領域之貨物(含海外售魚與港口售油),但下列各項貨物不包括在內:

- 國內課稅區、加工出口區、科學工業園區、農業科技園區、保稅工廠及自由貿易港區 問相互進出之貨物。
- 自國外進儲保稅倉庫、物流中心再轉運出口之貨物。
- 白國外進儲白由貿易港區非屬加工、製造事業再出口之貨物。
- 轉口、過境之貨物。
- 駐華享有外交待遇之機關及人員出口公用或自用物品。
- 出口至我駐外單位之公用或自用物品。
- 旅客自用行李。
- 暫時性出口並將於法定期限內原貨復運進口之貨物,例如展覽品、遊藝團體服裝道具、盛裝貨物之容器、實驗用品、出口修理或保養之物品等。
- 暫時性進口並於法定期限內原貨復運出口之貨物。
- 提供經營國際貿易之船舶、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專用之物料。
- 租賃期限未滿一年之貨物。
- 賠償、調換物品。
- 救濟物資。
- 公私文件。
- 流通之貨幣、有價證券等。
- 使用暫准通關證貨物。

本國籍

燃油、物料 ___及物品

統計範圍調整對進出口貿易值的影響有多大?以104年資料為例

單位:新臺幣億元

項目	進出口總值	進口總值	出口 總值	出入超
統計範圍變更後(A)	165,697	75,250	90,447	15,197
每月平均值	13,808	6,271	7,537	1,266
統計範圍變更前(B)	161,376	72,507	88,869	16,362
每月平均值	13,448	6,042	7,406	1,364
差異值(A-B)	4,321	2,743	1,578	-1,165
自貿港區	1,939	1,027	912	-115
保倉物流	2,732	1,716	1,016	-700
其他區域	-350	0	-350	-350
平均每月增減值	360	229	132	-97
差異增減率%	2.7%	3.8%	1.8%	-7.1%

統計範圍變更後進出口總值增加,平均增幅約2.7%;其中進口增加3.8%,出口增加1.8%,出超減少7.1%。

進出口值之增加,主要 來自於自貿港區與保倉 物流;惟出口在其他區 域減少約350億,係因扣 除提供本國籍船機用之 燃油。

備註1:保倉物流係指保 稅倉庫與物流中

1300

備註2:104年12月為初

步值。

何處可以找到更多相關資訊?

財政部網站

http://web02.mof.gov.tw/njswww/WebPr oxy.aspx?sys=100&funid=defjspt2

財政部關務署網站

https://portal.sw.nat.gov.tw/APGA/GA01

查詢103-104年回溯參考資料:請至貿易統計/資料庫查詢/勾選103、104年採一般貿易制度回溯資料(僅供參考)

查閱統計資料編製說明:請至資料庫說明/資料說明表